

### 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(单位名称)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药品类采购项目-中药饮片(第2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木樨地校区中药饮片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琪景饮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1人,营业收入为19077.723918万元,资产总额为38551.2196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琪景饮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3月2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